

郑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郑县交通运输局在郑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主动公开信息共 555 条，其中行政处罚 547 条，行政许可 2 条，行政强制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准确；确保政务信息公开透明，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交通执法依法履行职责，提高交通工作透明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将相关交通政务信息集中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交通执法在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保证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避免了公民为获取不同部门信息而四处奔波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政府内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提高行政工作的整体效率。

(五) 监督保障

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确保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能够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对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7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公众参与度低，政务公开的目的之一是增加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但实际情况下，公众参与度相对较低。

二是在公开信息方面存在不足，一些重要的政务信息没有及时公开，或者公开的信息不够详尽和清晰。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宣教力度，使局属各单位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

二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明确交通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和责任，加强对监督和约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